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須予披露資料	37
企業管治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主席)
李艾先生 (行政總裁)
李一寧女士
劉莉女士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張明先生
苗莉女士
羅勝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委員會主席)
王建平博士
羅勝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苗莉女士 (委員會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陳新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新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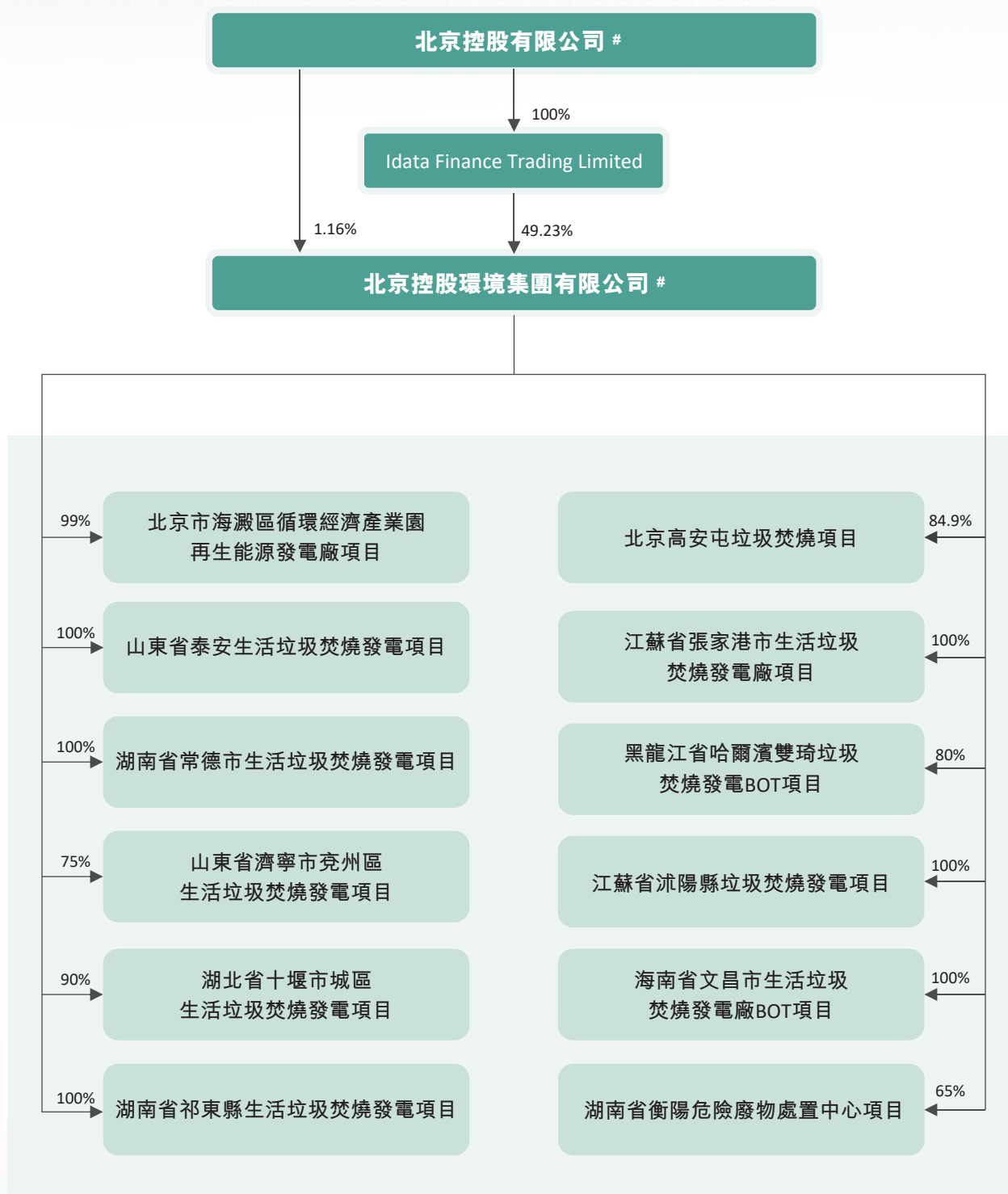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管理十一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十個，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規模為每日13,400噸。

項目名稱	省份	經營模式	廢棄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025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	BOT	600
祁東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託管運營	4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 暫停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上半年，本集團產能利用率、設備運轉率及環保排放達標率等運營效率指標均保持較高水平，各項目運行整體平穩有序。面對垃圾量不足與電價下行的雙重壓力，本集團一方面密切跟蹤各項目所在區域垃圾產出變化，主動對接屬地政府和垃圾收運單位，確保垃圾進廠量穩定可控，另一方面全力開展特許經營協議談判，爭取垃圾處理費調價政策落地，同時密切跟蹤國補政策動態，為後續確權申報做好充分準備。

本集團上半年核心運營指標全面提升，入廠生活垃圾量238.69萬噸，比去年同期增長7.9%；發電量9.33億千瓦時，增長5.7%；上網電量7.72億千瓦時，增長4.7%；污泥協同處理量40.13萬噸，增長27.8%；對外供汽量26.21萬噸，增長39.9%。其中，污泥協同處置業務實現規模突破，對外供汽業務多點推進，廢液協同業務快速增長，充分體現了多元化經營策略的成效。不僅有效彌補了主業收入缺口，也顯著增強了各項目的盈利韌性和抗風險能力，為「焚燒+」業務模式的縱深推進積累了寶貴經驗。

本集團上半年研發投入近人民幣4,000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強度5.1%。本集團計劃開展研發課題59項，已啟動50項，在資源化、低碳化、高值化和數智化方向持續探索和積累，積極儲備前沿技術能力。本集團上半年申請專利26項，共獲得專利授權10項，其中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9項。另外，本集團作為依託單位，聯合北京多所大學設立重點實驗室，為本集團在固廢領域的技術引領地位提供了重要支撐。

本集團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5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2%；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08億元，增長17.7%；實現EBITDA人民幣3.86億元，增長10.9%；實現經營性現金流人民幣2.86億元，增長39.2%。總體來看，本集團存量項目運營盈利能力保持一定韌性，尤其是現金流持續改善，反映出存量業務降本增收成效顯著，為經營提供了紮實的現金流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本集團將結合國家「十五五」規劃指導方向和國務院「固廢十條」政策，完成本集團「十五五」規劃及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的編製工作。

下半年，外部環境依然嚴峻複雜。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向新而行」的總基調，聚焦「價值創造與風險防控」，以精益運營為抓手夯實基本盤，以科技創新為引擎培育增長極，以風險防控為底線築牢安全屏障，推動本集團在複雜環境中實現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5,296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2,236萬元增加4.2%。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5,105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8,178萬元增加10.2%。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91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058萬元減少95.3%。

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34,258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9,891萬元增加14.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41.4%升至45.5%。

	收入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生活垃圾處理	176.29	165.10				
其他廢物處理	175.64	129.71				
電力與蒸氣銷售	399.12	386.97				
	751.05	681.78	350.31	294.40	46.6	43.2
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1.91	40.58	(7.73)	4.51	—	11.1
	752.96	722.36	342.58	298.91	45.5	4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580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136萬元增加人民幣444萬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3,830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193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502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519萬元)及(iii)政府補貼人民幣203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11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737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1萬元增加人民幣2,848萬元。期內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859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零)；(i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337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5萬元)；並經抵銷(ii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73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74萬元)。

行政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277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952萬元減少7.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493萬元減少6.6%。本集團之期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433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354萬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之本金額為26.933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43億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息人民幣4,114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301萬元)及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人民幣1,395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850萬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833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916萬元增加23.4%，包括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5,211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973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378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57萬元)。本集團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3.2%(二零二五上半年：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總額為人民幣38,57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789萬元增加10.9%或人民幣3,781萬元。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5,992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778萬元增加16.1%或人民幣2,214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5,626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713萬元增加22.9%或人民幣2,913萬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386.43	361.75	201.81	194.64	198.22	184.07
其他分部	(0.73)	(13.86)	(41.89)	(56.86)	(41.96)	(56.94)
	385.70	347.89	159.92	137.78	156.26	127.13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現有垃圾處理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02億元及人民幣57.16億元，分別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7,700萬元及人民幣2.73億元。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43.86億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96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產生之賬面淨值人民幣4.34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800萬元至人民幣4.82億元，當中新添置為人民幣105萬元及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855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由於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運營的張家港項目的新廠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運營，根據BOO安排運營的張家港項目的舊廠房暫停運營，其所有權將由政府機關接收。因此，待政府機關完成行政程序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舊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億元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人民幣9.77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導致固廢處理業務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總額嚴重惡化的重大後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無需計提減值準備。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評估商譽減值測試。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因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434萬元至人民幣3,000萬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7,300萬元至人民幣27.62億元，其中新添置金額人民幣1,307萬元及攤銷金額人民幣8,224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67萬元至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經營權及牌照公允值人民幣2,900萬元及電腦軟件人民幣2,100萬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500萬元至人民幣23.55億元。

合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900萬元後，本集團就建設垃圾處理廠之合約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期末減少至人民幣1,7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垃圾處理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其略微增加至人民幣3,800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16億元至人民幣10.27億元（扣除減值人民幣5,000萬元），包括（減值前）銷售電力應收款項人民幣4.86億元（增加人民幣3,800萬元）、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人民幣2.91億元（增加人民幣2,900萬元）、其他廢物處理服務人民幣2.74億元（增加人民幣5,000萬元）及建造及相關服務人民幣2,600萬元（增加人民幣200萬元）。

根據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主要為併網電價國家補貼人民幣4.45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3%）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2.19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900萬元至人民幣2.95億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人民幣1.44億元、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人民幣2,000萬元、預付款項人民幣2,800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3億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100萬元、償還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人民幣5,500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900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4.40億元，包括(i)到期償還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3.43億元，(ii)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1.24億元，該等款項應於二零四四年前分期償還，及(iii)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人民幣9.73億元，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按年利率3.5%提供）之加權平均年利率降至約2.6%。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減少人民幣120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5億元。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8,000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05億元，其中尚未發單結餘人民幣1.79億元為應付固體垃圾處理廠的建設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減少人民幣9,900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71億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應付Idata貸款利息人民幣1.23億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8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5.70億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3.43億元）為人民幣44.40億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70億元及流動負債（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3.43億元）為人民幣34.12億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200萬元，本公司已審慎考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Idata承諾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且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率	45.5%	41.4%
經營利潤率	37.0%	34.9%
純利率	21.2%	19.1%
平均股本回報率	3.7%	3.4%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倍)	0.99	0.90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56.6%	58.8%
資產負債率 (淨負債／總權益)	65.5%	69.8%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6億元，其中大部分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7.22億元 (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 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已選擇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收益人民幣473萬元計入損益，而換算海外業務及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全面收入淨額人民幣3,600萬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承擔垃圾焚燒廠的建築及維護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3,000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251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4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1億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保持穩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52,959	722,362
銷售成本		(410,375)	(423,453)
毛利		342,584	298,909
其他收入	5	45,798	41,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94	1,559
行政費用		(82,766)	(89,5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960)	(448)
經營活動溢利	6	278,250	251,859
財務成本	7	(69,999)	(74,926)
除稅前溢利		208,251	176,933
所得稅	8	(48,329)	(39,157)
期內溢利		159,922	137,77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259	127,128
非控股權益		3,663	10,648
		159,922	137,77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10.41	8.4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59,922	137,776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6,915	87,68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1,326)	(17,787)
期內總全面收益	195,511	207,6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709	196,979
非控股權益	3,802	10,695
	195,511	207,6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867	499,430
使用權資產		29,571	33,909
商譽		976,619	1,010,296
特許經營權		2,762,371	2,834,960
其他無形資產		49,815	51,48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259,326	2,306,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748	219
遞延稅項資產		165,434	165,910
總非流動資產		6,732,751	6,902,70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343	45,541
存貨		37,926	30,9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95,572	93,0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026,983	910,9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87,333	285,3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803	1,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69,544	1,608,062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3,067,504 302,173	2,974,884 302,173
總流動資產		3,369,677	3,277,057
總資產		10,102,428	10,179,7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972,895	1,972,895
儲備		2,084,986	1,893,277
		4,057,881	3,866,172
非控股權益		328,524	324,722
總權益		4,386,405	4,190,8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877,409	1,912,383
大修撥備		17,926	16,737
其他應付款項	17	2,199	1,821
遞延收入		144,525	145,727
遞延稅項負債		261,907	266,455
總非流動負債		2,303,966	2,343,1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405,264	485,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368,502	467,5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563,059	2,616,072
應繳稅項		75,232	76,629
總流動負債		3,412,057	3,645,747
總負債		5,716,023	5,988,870
總權益及負債		10,102,428	10,179,76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率 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安全儲備 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972,895	21,944	63,122	240,907	1,456	1,565,848	3,866,172	324,722	4,190,894
期內溢利	-	-	-	-	-	156,259	156,259	3,663	159,9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6,776	-	-	-	86,776	139	86,915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1,326)	-	-	-	(51,326)	-	(51,326)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35,450	-	-	156,259	191,709	3,802	195,511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184	-	(184)	-	-	-
轉入安全儲備基金	-	-	-	-	362	(362)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972,895	21,944	98,572	241,091	1,818	1,721,561	4,057,881	328,524	4,386,40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72,895	21,944	42,364	198,428	-	1,377,605	3,613,236	303,236	3,916,472
期內溢利	-	-	-	-	-	127,128	127,128	10,648	137,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7,638	-	-	-	87,638	47	87,685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7,787)	-	-	-	(17,787)	-	(17,78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69,851	-	-	127,128	196,979	10,695	207,6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72,895	21,944	112,215	198,428	-	1,504,733	3,810,215	313,931	4,124,14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9,569	246,616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53,502)	(41,10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86,067	205,516
投資活動		
添置特許經營權	(134,109)	(134,6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	(94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42)	(1,086)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85,00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1,800)	–
已收利息	3,122	5,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	3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9,449)	(131,43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1,155)	(41,026)
償還其他貸款	(55,000)	(41,0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266)	(4,150)
已付其他利息	(149,406)	(32,073)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82)	(247)
新籌銀行貸款	88,967	113,72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942)	(4,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24,324)	69,3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8,062	1,350,76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06	(69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4,544	1,419,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1,381,671	1,355,72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5,676	13,931
	1,387,347	1,369,655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215,000	50,727
	1,602,347	1,420,38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2,803)	(1,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69,544	1,419,382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5,000)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4,544	1,419,3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2,380,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及Idata直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承諾，即2,630,6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88,673,000元）之貸款已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Idata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應付予Idata之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資料分拆

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176,288	165,10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12,659	10,908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162,976	118,801
電力	353,305	350,146
蒸氣	45,818	36,826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1,913	40,579
收入總額	752,959	722,362
地區市場		
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629,049	597,032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23,910	125,330
收入總額	752,959	722,36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627,136	557,340
隨時間流逝轉讓之服務	1,913	39,69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629,049	597,032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23,910	125,330
收入總額	752,959	722,362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23,910,000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330,000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投資控股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附註3)	752,959	–	752,959
銷售成本	(410,375)	–	(410,375)
毛利	342,584	–	342,58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79,002	(752)	278,250
財務成本	(28,863)	(41,136)	(69,9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139	(41,888)	208,251
所得稅	(48,329)	–	(48,329)
期內溢利(虧損)	201,810	(41,888)	159,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198,220	(41,961)	156,25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830,509	271,919	10,102,428
分部負債	3,220,216	2,495,807	5,716,0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附註3)	722,362	–	722,362
銷售成本	(423,453)	–	(423,453)
毛利	298,909	–	298,909
經營活動溢利 (虧損)	265,695	(13,836)	251,859
財務成本	(31,920)	(43,006)	(74,92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33,775	(56,842)	176,933
所得稅	(39,138)	(19)	(39,157)
期內溢利 (虧損)	194,637	(56,861)	137,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部溢利 (虧損)	184,068	(56,940)	127,1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812,628	367,136	10,179,764
分部負債	3,322,463	2,666,407	5,988,87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總成本為人民幣14,76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07,000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乃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 (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 (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行政員工成本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折舊、若干財務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兩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向此等客戶各自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6,534	102,929
客戶B	99,774	104,147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款 ¹	38,296	31,926
利息收入	5,017	5,186
政府補貼 ²	2,026	2,112
其他	459	2,134
	45,798	41,358

¹ 本集團有權於收集廢棄物所產生的電力時獲得增值稅退稅。

²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若干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 (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18,552	19,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²	4,338	4,339
特許經營權攤銷 ³	82,239	70,0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³	2,316	2,410
大修撥備 ³	728	822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8,593	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3,367	4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1	71
匯兌差額，淨額	(4,733)	(1,744)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15,20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71,000元)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²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37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3,000元)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³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人民幣1,108,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1,000元)) 之攤銷以及大修撥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69,457	75,079
租賃負債的利息	82	247
利息開支總額	69,539	75,326
減：資本化利息*	—	(851)
其他財務成本：	69,539	74,475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460	451
	69,999	74,926

* 過往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均來自特定借貸組合。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50,842	38,87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264	851
遞延	52,106 (3,777)	39,726 (56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8,329	39,1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項減免。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56,25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128,000元) 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360,150股) 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而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均未發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722,436,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1,748,000元) (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 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附註15(c))。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三個月以內	218,726	153,635
四至六個月	61,048	100,677
七至十二個月	102,254	92,745
一至兩年	114,377	75,164
兩至三年	38,456	25,699
超過三年	47,264	53,249
	582,125	501,169
未發單*	444,858	409,756
	1,026,983	910,925

-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滿足條件，通常發生於客戶取得電力、蒸汽及／或設備的實物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時，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利，且收回代價的可能性較高。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b)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20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應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353	21,2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49,441	247,19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b)	19,936	19,79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1,598	1,598
		299,328	289,834
減值		(4,247)	(4,247)
		295,081	285,587
流動部分		(287,333)	(285,368)
非流動部分		7,748	219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及與供應商之按金。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4. 股本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相當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360,150股普通股	2,227,564	1,972,895	2,227,564	1,972,8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b)	318,598	238,074
有抵押	(c)	805,871	838,583
		1,124,469	1,076,657
其他貸款－無抵押			
直接控股公司	(d)	2,343,171	2,423,970
同系附屬公司	(e)	972,828	1,027,828
		3,315,999	3,451,798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440,468	4,528,45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563,059)	(2,616,072)
非流動部分		1,877,409	1,912,383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向ldata借入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介乎五年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市場報價利率」）減131個基點至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五年期或以上市場報價利率減131個基點至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四四年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八年前）分期償還。
-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87至90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四年前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額人民幣1,722,43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1,748,000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與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的押記（附註11）作抵押。
- (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ldata借入之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於報告期末後，根據ldata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作出之承諾，貸款之剩餘部分人民幣2,288,673,000元已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會要求償還本公司結欠ldata之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e)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貸款按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25至90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17,406	158,272
四至六個月	26,562	3,175
七至十二個月	10,938	8,109
超過一年	71,045	85,846
	225,951	255,402
未發單*	179,313	230,054
	405,264	485,456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廢焚燒廠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21,33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66,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之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除若干結算期產生自建設的結餘(將視乎建設狀態而定)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91,529	75,394
合約負債		6,828	9,669
租賃負債		2,260	6,526
應計項目		49,180	69,38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122,679	208,46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98,225	99,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		370,701	469,41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68,502)	(467,590)
非流動部分		2,199	1,821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 (b)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或然負債

就附屬公司承擔之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ldata	利息開支	(i)	41,136	43,006
同系附屬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	(iii)	6	11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開支	(iv)	13,945	8,502

[#] 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

- (i) 利息開支乃就向ldata借入之貸款而支付，年利率3.5%乃經與ldata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雙方協定。
- (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類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人民幣21,8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為人民幣5,67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4,000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iii) 利息開支乃就向北控集團財務借入之貸款而支付，利率介乎五年期或以上市場報價利率減25至90個基點，乃經與北控集團財務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雙方協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b)、13(b)、16(a)及17(b)。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d)、15(e)以及20(a)(ii)。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83	8,570
離職後福利	628	61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10,811	9,184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銷售、提供廢物處理及建設服務、銀行存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38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690,000元) 及人民幣6,690,371,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4,017,000元)。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主席)
李艾先生 (行政總裁)
李一寧女士
劉莉女士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張明先生
苗莉女士
羅勝強博士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出現重大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a)）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陳新國先生及李一寧女士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而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彼等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固體廢物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及
- (c)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的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北京控股之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須予披露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a)）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存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的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須予披露資料 (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Idata所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於Cosmos所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王建平博士及羅勝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管理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最高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以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